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15 号

当事人：广州市鲍钻水产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MA59BWR03F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 21 号河边新档街临 B20、B21 档

法定代表人：陈小红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 21 号河边新档街临 B20、B21 档

2020 年 7 月 16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对广州市鲍钻水产品有限公司所销售的“泥猛鱼”进行抽样检测，经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检验，该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01XS2007SCP120)显示上述“泥猛鱼”样品“氯霉素”含量为 256 μ g/kg，标准要求为不得检出，以上样品“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 年 8 月 11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该档口进行检查，现场正在进行鱼类水产品销售，未发现与检测报告同批次的泥猛鱼。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受委托人陈茂集送达了上述检测报告，陈茂集收到报告后提出复检申请。2020 年 9 月 10 日，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

酒类检测中心)出具的复检报告(报告编号:20R3200071)显示,泥猛鱼样品“氯霉素”含量为166 μ g/kg,检验结论仍为不合格。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本局于2020年8月17日立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涉案批次泥猛鱼共购进55斤,进货价格17.5元/斤,零售价格28元/斤,已全部销售完毕。涉案货值金额1540元,违法所得577.5元。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泥猛鱼”供货商身份证复印件、泥猛鱼进货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01XS2007SCP120)、《复检报告》(报告编号:20R320007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进货记录、当事人进货登记记录及快检检测合格报告、泥猛鱼养殖水检测报告、协助调查函。

本局于2020年10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13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泥猛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完成案件调查工作,能提供涉案批次泥猛鱼的销售记录,经抽样检测,涉案养殖水未检出“氯霉素”,有证据证明当事人无主观故意。经综合裁量,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的规定。经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伍佰柒拾柒元伍角整(¥577.5);
- 2、罚款叁万元整(¥30000)。
- 3、合计罚没款叁万零伍佰柒拾柒元伍角整(¥30577.5)。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